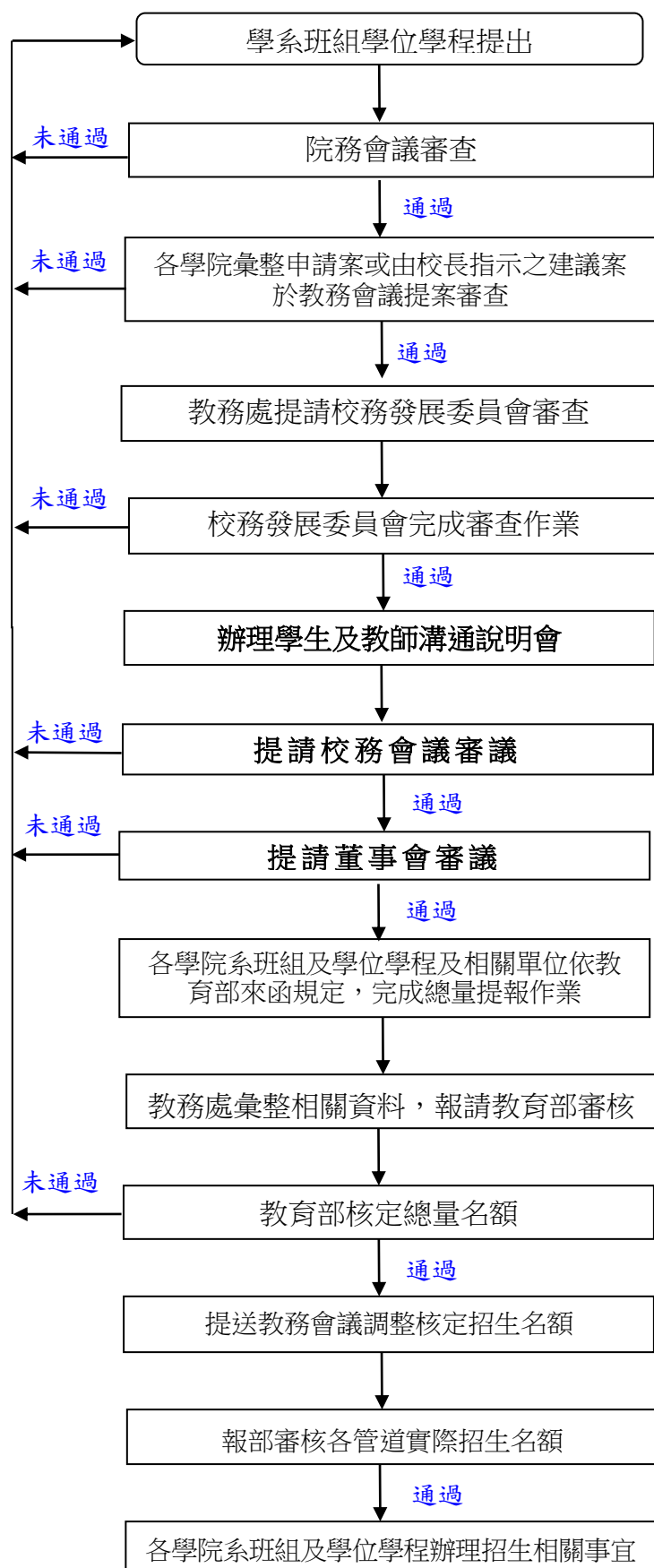


中華大學增設調整院系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流程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1.11)；10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1)；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14)；107 學年度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13)；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說明】：

- 一、各學院系班組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之審核基準所列生師比、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提出院系班組增設、調整、停招、更名、整併或裁撤申請規劃案。
- 二、申請案提經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或由校長指示之增設、調整、停招、整併或裁撤案，並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註：申請案涵蓋涉及將授予學位之各類招生管道。)**
- 三、申請案初步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完成審查作業。
- 四、各系院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結果進行在校學生受教權益維護以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之溝通說明會。
- 五、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六、依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董事會審議。
- 七、提送報部：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將審議通過之增設院系班組及報部相關資料輸入總量提報網路系統。
- 八、教務處依輸入資料彙整成冊，報請教育部審核，總量分 3 階段報部：
(一)第 1 階段(預計每年 1 月)：各院系班組之增設、調整、停招、更名、整併或裁撤等規劃案。
(二)第 2 階段(預計每年 5 月前)：招生名額總量之提報與審核(含寄存及班制間名額調整)。
(三)第 3 階段：各班制各管道招生名額之分配報部(預計每年 10 月前)。
- 九、教務處將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各學系，同時進行招生相關事宜。
- 十、未獲核准之院系班組可再重新規劃提案，並供下學年提報之參考